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董事孙立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平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文亮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云孝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然后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 1,310,324.44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0,128.83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2,960.3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 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2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711,631.3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9,871,163.13 元，2022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8,840,468.23 元，加上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9,977,748.48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818,216.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56,667,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666,700.00 元，送红股 65,666,7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

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 3,239,356.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 10,669,886.58 元，累计折旧 9,727,545.34 元，净值为 942,341.24 的 187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595,745.77 元，清理净损失为 346,595.47 元。

(2)、应收账款：对福建武夷山添宏极地海洋公园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处理，公司核销坏账 5,862,261.28 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 2,969,500.01 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 2022 年利润 2,892,761.27 元。

公司上述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 3,239,356.74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2,429,517.56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

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